

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与关心支持下，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机构改革以来，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核心，积极转变服务职能，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围绕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紧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夯实业务职能，提升服务效能，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工作要求，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理顺工作职责，转变工作方向，明确工作重点。

（一）打造济宁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聚焦济宁市重点产业，深度挖掘政府及企业需求，利用专利数据与产业经济发展深度融合，运用专利制度的信息功能和专利分析技术系统导引产业发展，发挥专利制度对产业创新资源的配置作用，提高产业创新效率和水平，防范和规避产业知识产权风险，强化产业竞争力的专利支撑，提升产业创新驱动发

展能力。依托山东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了“济宁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4月21日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充分发挥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发展的作用，汇聚了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各方面资源，打通了知识产权布局、培育孵化、交易流转、转化实施等全链条，加强了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标志着济宁市知识产权服务手段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平台上线后将围绕济宁市优势产业发展需求，不断开发和优化平台功能，服务技术创新研究，进一步拓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覆盖范围。

（二）开展知识产权专项调查研究。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优选创新方向和集中攻关方向，提升创新引领的精准度，开展市政府调研课题《提升我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专利创造能力》研究，为领导决策和产业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数据信息参考。围绕服务我市打造“两高”“两新”产业集群，推进开展2020年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状况分析与重大项目知识产权预警工作。向市政府提报了题为“关于提升我市高端装备制造业专利创造能力”的调研课题（全市57件，其中重大调研课题6个、部门单位专项调研课题36个、县市区专项调研课题15个），并列入市政府专项调研课题计划；并按照中心领导的思路，对去年年底省中心形成的我市高端装备制造业专利导航报告进行了加工，形成了调研报告。

（三）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一是与市场监管局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水平。二是与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报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联系方式的通知》，与省市场监管局保护处联系，打通省市三级县维权援助工作渠道。三是在任城区和曲阜市成立了中国（济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工作站，目前我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达到6家。四是印发了《济宁市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方案》和《关于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通知》，维护我市企业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五是加强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面向全市征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需求，范围包括了专利侵权判定、专利纠纷调解、专利检索分析、知识产权仲裁和海关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等诸多关键服务内容和要点。六是开展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工作。协助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成立济宁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会依托我中心开展日常工作。推动各县（市、区）成立县级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目前，我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达到16家。

为适应改革发展形势，把握“三个服务”方向，即：为市委市政府创新决策和有关部门行政管理提供技术辅助服务；为导航产业升级与重大项目评议提供咨询研究服务；为创新主体与社会大众免费提供基础性公共服务。全面开展一是围绕服务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委托国内高端

专利信息加工机构开展专利导航规划、专利项目分析评议、专利价值评估等服务；二是围绕服务市级层面产业科技部门决策，开展全市有效发明专利状况检索分析；三是围绕服务企业创新，开展失效发明专利汇编推送；四是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社会层面免费提供技术查新、专利法律状态、专利著录项目等方面的检索服务。围绕我市打造“两高两新”千亿级产业集群，中心率先开展了高端装备制造、高端化工两个产业的专利状况检索分析，开展了石墨烯等重点项目的分析评议，形成了专题报告，为我市创新发展专利导航提供了必要的专利信息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无	无	无
规范性文件	无	无	无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无	无	无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无	无	无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强制	无	无	无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	无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无	无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无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无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无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无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无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无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无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无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无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无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无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无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无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无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无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无						
	2. 重复申请	无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无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无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无						
(六) 其他处理	无							
(七) 总计	无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无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延续之前好的做法和经验，但与新形势下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信息公开的方式不够丰富；二是相关的工作运行机制还不够顺畅。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及时、准确、全面、系统和常态化；同时，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和管理，建立高效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制度，为政府信息及时高效发布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